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额度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新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苏新聚”）	6,500.00 万元	4,130.00 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担保额度预计	不适用：以实际签署时的担保合同为准
安徽新聚碳纤维有限公司（简称“安徽新聚”）	2,500.00 万元	1,981.20 万元		
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圳毅能达”）	1,000.00 万元	19,000.00 万元		
赣州毅能达金融信息有限公司（简称“赣州毅能达”）	4,000.00 万元	0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5,111.2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3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含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14,000万元担保额度，其中：江苏新聚6,500万元、安徽新聚2,500万元、深圳毅能达1,000万元、赣州毅能达4,000万元。

上述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前述担保额度事项。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对外担保方式、担保额度、签署担保协议等具体事项。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本公司（含子公司）	江苏新聚	59.17%	88.89%	4,130.00	6,500.00	1.90%	股东会通过后一年内	否	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赣州毅能达	100%	81.61%	0	4,000.00	1.17%	股东会通过后一年内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本公司（含子公司）	安徽新聚	100%	44.49%	1,981.20	2,500.00	0.73%	股东会通过后一年内	否	否

	深圳毅能达	51.70%	62.11%	19,000.00	1,000.00	0.29%	股东会通过后一年内	否	以实际签署担保合同为准
--	-------	--------	--------	-----------	----------	-------	-----------	---	-------------

注 1：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2025 年末资产负债率。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在授权担保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在上述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可以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不得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办理具体担保事宜，将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江苏新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综艺光伏有限公司持有其 59.17%股权	91320612MA1N4B3D70
法人	安徽新聚碳纤维有限公司	其他：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新聚持有其 100%股权	91341192MA2RPHQ2X3
法人	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51.70%股份	91440300618906752U
法人	赣州毅能达金融信息有限公司	其他：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毅能达持有其 100%股权	91360703MA37NNA00R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江苏新聚	14,914.08	13,358.35	1,555.73	6,283.61	353.17	15,795.58	14,040.13	1,755.45	9,190.27	550.09
安徽新聚	8,711.63	3,859.15	4,852.48	2,073.10	-322.71	9,783.37	4,352.86	5,430.51	4,700.31	255.32
深圳毅能达	58,754.47	37,135.00	21,619.47	7,927.72	-2,478.09	54,853.10	34,071.41	20,781.70	11,330.50	-3,788.07
赣州毅能达	9,748.70	7,678.39	2,070.31	6,411.24	-510.94	9,670.92	7,892.67	1,778.26	8,615.30	-802.99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上述被担保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提供的担保额度。公司将在后续担保行为实际发生时根据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目的是满足其生产经营、业务拓展、生产线升级等资金需求，有利于其把握市场机遇，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对象具备良好的资信状况，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不确定事项，整体担保风险可控。江苏新聚、赣州毅能达虽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足额偿债能力，且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重大经营决策等方面能够实施有效控制，对其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风险、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后续具体执行中，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超出股权比例的担保，将根据《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结合实际情况，要求被担保方的其他股东采取反担保等措施，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额度是为了保障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发展、业务拓展、产线升级等资金需求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上述被担保人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且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在综合考量并审慎判断被担保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因素后，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5,111.20万元，均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的担保，占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32%。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